证券代码: 000027 证券简称: 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: 2017-052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环保情况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相关规定,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披露 2017 年上半年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妈湾公司") 重大环保情况的说明,主要内容如下:

2017 年上半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表									
公司名称	主污物特污物名	排放方式	排放口 数量	排放口分部情况	排放浓度 (2017 年 上半年)	执行的污染 物排放标准	排放总量 (2017 年 上半年)	核定 的 放 量	超标排放情况
深圳妈	烟尘		タ排 3 个	#1 烟囱(#1、2 机组 共用)、#2 烟囱(#3、 4 机组共用)、#3 烟 囱(#5、6 机组共用)	2.8mg/m^3	20mg/m^3	37.0吨	776 吨/年	无
湾电力 有限公	二氧烟囱	210 米 烟囱排 放			$9.7 \mathrm{mg/m^3}$	50mg/m³	148.0 吨	1,940 吨/年	无
司	氮氧 化物				24. 3mg/m³	$100 \mathrm{mg/m^3}$	360.8吨	3,880 吨/年	无

说明:2017年上半年,公司无超标排污,无行政处罚现象,无环境污染事故,公司各所属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可靠,各项烟气排放指标优良,污染物检测合格率100%,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排放量以内。妈湾公司在2015年完成全部6台机组的超低排放改造,并于2016年5月通过了广东省环保厅的验收,每台机组配备1套低氮燃烧器、1套SCR脱硝装置、1套静电除尘器、1套海水脱硫系统,脱硫出口及烟囱均已安装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在线监控系统,并与广东省自动监控平台(国发3.0)、深圳市自动监测平台、广东省和深圳市电力调度中心联网,时时传送在线监测数据,妈湾公司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满足国家超低排放标准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九日

